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3號

聲 請 人 江弘毅

相 對 人 寶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寶貝天璽有限公

法定代理人 陳毅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金事件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1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已就民國114年7月25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簡字第734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惟聲請人仍遭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求裁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059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二、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規定「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」、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索引卡-當事人姓名查詢資料可憑。聲請人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然其上訴理由與回復原狀聲請尚有不同，亦非提起再審

01 或異議之訴，更非就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
02 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
03 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顯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
04 得停止執行之要件，尚無得為聲請停止執行之事由。是聲請
05 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不合，
06 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10 法官 鄧雅心

11 法官 劉容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15 書記官 楊鵬逸